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二次)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1

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乙 方：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7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二次）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单人防护装备	定制	125	3100	387500
2	无人机	M4T	6	43000	258000
3	无人机喊话器	AS1	1	3500	3500
4	无人机探照灯	AL1	1	3300	3300
5	无人机备用电池	M4	12	2650	31800
6	测距仪	M200	12	3000	36000
7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PHX21 pro	2	60000	120000
8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GASTiger2000	14	8500	119000
9	手持热电风速仪	EX-M8	14	2900	40600

10	便携式 X、Y 剂量率仪	KR2000C	1	17800	17800
11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EXPLORER 9000	1	150000	150000
12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MH3200A	1	84300	84300
13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TP 型	1	200000	200000
14	热成像夜视仪	T-71	2	4100	8200
15	手持测温热像仪	DT-8876	14	2500	35000
总价格： <u>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495000.00)</u>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495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448500.00)；

第二次支付：货物交付并调试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所开具的金额等同合同金额 5%的质保函（质保期限为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至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的 70%，即 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1046500.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验收。

6、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并提供必要的存放条件。

8、甲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5、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应对其所销售的货物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及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
- 9、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0、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

六、运输

-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1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

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若首次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

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拆除、退回货物的全部费用。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名称：(印章)



2026年7月7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廷峰

地址：

荥阳市工业路迎春巷 002 号

邮政编码：450100

电话：1820369755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7月7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孔君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3层57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563843770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637958178

